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

主 旨：公示送達應送達受刑人劉得飛之執行傳票命令及犯罪所得執行命令各 1 件。

依 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0 條、第 62 條，民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本件係 115 年度罰執更字第 27 號、114 年度執沒字第 2191 號受刑人劉得飛等侵占案件。
- 二、應送達之訴訟文書，現由本署法股書記官保管，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
- 三、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起發生效力。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

正本：本署牌示處

副本：本署資訊室（請登載本署全球資訊網頁）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執行科

法股書記官賴雅琳

